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202號

原告 今榮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賴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4日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，至109年6月止共計積欠原告管理服務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靠行契約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欠款明細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協助查扣車輛申請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2 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6 法 官 葉 靜 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
09 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1 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
12 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13 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15 書 記 官 林 穎 慧